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4]8715号

目 录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合并盈利预测表	2
合并盈利预测表附注	3



BAKER TILLY
天 | 职 | 国 | 际 CHINA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外文

文化创意园12号楼(100048)

总机：86-10-88827799

传真：86-10-88018737

网址：www.tzcpa.com

邮箱：tzcpa@tzcpa.com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天职业字[2014]8715号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拟收购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华”）的股权按照合并盈利预测附注中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2014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包括合并盈利预测表以及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表附注。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深圳京华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深圳京华合并盈利预测表附注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深圳京华合并盈利预测表附注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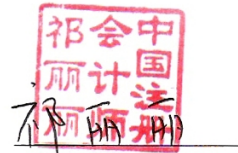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审核报告作为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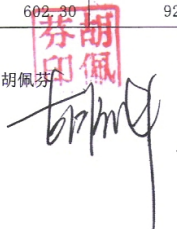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盈利预测 项目编制说明	2011年度实际数	2012年度实际数	2013年度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五、1	84,017.38	130,106.28	165,672.97	102,494.56
减：营业成本	五、1	72,462.72	114,808.83	149,052.34	89,645.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	699.76	693.72	844.84	639.28
销售费用	五、3	727.91	932.19	998.54	1,056.19
管理费用	五、4	5,195.44	7,400.64	8,534.11	4,934.13
财务费用	五、5	-295.84	-144.33	-124.17	230.89
资产减值损失	五、6	330.89	18.21	4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7	19.27	-13.60	90.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27	-13.60	-35.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5.77	6,383.42	6,413.35	5,988.12
加：营业外收入	五、8	223.01	47.49	246.16	
减：营业外支出	五、8	413.55	88.36	100.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25.23	6,342.55	6,558.92	5,988.12
减：所得税费用	五、9	1,167.07	1,496.94	1,636.10	1,330.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8.16	4,845.61	4,922.82	4,65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55.86	3,916.91	3,925.22	3,951.29
少数股东损益		602.30	928.70	997.60	706.67
六、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58.16	4,845.61	4,922.82	4,65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55.86	3,916.91	3,925.22	3,951.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2.30	928.70	997.60	706.67

法定代表人：郭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佩芬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永林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万元为货币单位)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但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 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该项资料。

第一部分 合并盈利预测基准

根据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本公司前 3 年实际经营业绩及公司 2014 年度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 在充分考虑了国内市场变化趋势, 本着实事求是、稳健性的原则, 编制了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合并盈利预测, 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及采用的计算方法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公司一贯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该合并盈利预测是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条件、经营环境、金融与税收政策和市场情况等方面的合理假设为前提, 以公司预测期间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原材料及工时消耗定额和费用预算等为依据, 在充分考虑本公司的经营条件、经营环境、未来发展计划以及下列各项假设的前提下, 采取较稳健的原则编制的。编制所依据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本公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

第二部分 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盈利预测表时, 确定了以下假设前提: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和产品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原材料严重短缺和成本重大变化不利影响。
- 四、国家现行利率、汇率无重大改变。
- 五、公司目前执行的税负、税率政策不变。
- 六、境外经营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金融、法律、监管等外部宏观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七、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合并盈利预测说明

一、公司概况

(一) 企业历史沿革、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原名为深圳京华电子有限公司，系于1984年5月8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由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熊猫新产业开发公司、东莞市坭厦凯利实业开发公司和内部职工股等共同组建。1993年7月9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以深府办复[1993]748号文批准改组为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领取了深司字N371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19876。注册资本为11,507万元，其中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03%；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8.03%；南京熊猫新产业开发公司持股5.07%；东莞市坭厦凯利实业开发公司持股5.07%；内部职工持股13.80%。

本公司于2001年6月21日形成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东莞市坭厦凯利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5.07%股权全部转让给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38.03%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公司于2009年9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将南京熊猫新产业开发公司持有的公司5.07%的股权转让给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13年3月向商事登记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办理了注册号升级的变更登记，升级后的注册号为440301103213885。

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出资比例（%）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3,764,012.00	38.03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764,012.00	38.03
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4,430.00	5.07
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834,430.00	5.07
内部职工股	15,870,674.00	13.80
合计	<u>115,067,558.00</u>	<u>100</u>

组织结构：公司采取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市场部、财务部、质量部、研发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所属二级子公司共10家，三级子公司4家，其中：控股子公司14家。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振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郭建

(二) 企业所处行业、经营范围、业务性质、主要经营活动和主要业务板块。

所处行业：本公司属于工业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广播电视设备、通讯设备、家用电子产品、电子机械配套件、电工仪器、注塑制品及模具（凡属专营商品按规定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业务性质：电子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

(三) 母公司和集团总部的名称、治理结构。

母公司的名称：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治理结构：董事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盈利预测表是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采用本公司的会计政策编制而成，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如下：

(一)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

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6.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前提为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

（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核算

1、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0
1-2 年 (含 2 年)	5
2-3 年 (含 3 年)	15
3 年以上	50

同时，期末在对逾期的应收款项相应的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及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对那些估计为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本公司能够控制的京华内部单位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出售、质押、贴现等会计处理方法：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与银行等金融

机构之间从事应收债权融资等有关业务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财会[2003]14号)的规定会计处理。

5、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产成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

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

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10	9.00-9.50
运输设备	5-10	0-10	9.00-20.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	0-10	18.00-5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六)收入确认核算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制造业	2,000	电子通讯产品	2,000
深圳市京华视听产 品经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制造业	100	电子通讯产品	100
深圳市京华多媒体 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制造业	500	汽车电子产品	500
深圳市京华数码科 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制造业	500	电子通讯产品	500
深圳市京华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服务业	100	物业管理	100
深圳市京华互联有 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制造业	500	电子产品塑料件	500
深圳市龙岗京华电 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制造业	350	录音机、机芯	350
深圳京裕电子有限 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制造业	935	电容器	935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 资额
深圳市兴京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制造业	100	包装制品产销	100
东莞市京邦华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东莞市	制造业	500	加工机芯	500
深圳市京华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制造业	300	照明产品、电子产品	300
东莞市兴京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东莞市	制造业	100	塑料制品、泡沫制品	100
深圳佳利华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制造业	300	电子产品	300
深圳市京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 企业	深圳市	服务业	100	物业管理	100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项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自来水费收入	17%、6%、3%
营业税	租赁收入、应税劳务收入等	5%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营业税、已交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已交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业税、已交增值税	2%
堤围费	营业收入	0.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京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的自来水费收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京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率为 3%。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主要项目编制说明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	84,017.38	130,106.28	165,672.97	102,494.56
营业成本	72,462.72	114,808.83	149,052.34	89,645.95

公司营业收入包含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其中电子产品销售收入包含电子通讯产品、IT 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系根据预计销售量和销售价格预测。其中销售量依据以前实际销售量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合同订货量、生产经营计划和已实现销售量，同时考虑到预测期间销售量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销售价格依据以前实际销售价格的历史资料，结合市场价格水平、供求关系的变动趋势及公司的定价策略进行的预测。公司营业收入中房租收入，系根据预计合同收入预测。根据以前期间实际房租合同收入的历史资料，结合预测期间已经签订但是尚未执行完毕的房租合同及预计将要签订的房租合同，同时考虑预测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整体变动趋势预测的。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主要系预测期内相关项目合同最终签订的不确定性较大，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降低了预测期的营业收入。

公司营业成本是依据预测期营业收入金额以及其相应的毛利率来预测的。预测期毛利率是根据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已经实现的毛利率水平，结合公司各业务类型和产品类别毛利率整体变化趋势进行分析后取各毛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并根据未来市场情况预测确定的。2014 年度营业成本下降主要系预测期销量降低导致减少生产量，生产所需的人工、生产性原料费用下降所致。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76	693.72	844.84	639.28
合计	<u>699.76</u>	<u>693.72</u>	<u>844.84</u>	<u>639.28</u>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包含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公司营业收入中房租类收入缴纳营业税；除房租收入外的其他业务缴纳增值税。对于营业税公司按照房租收入作为应税所得额，并根据营业税税率进行预测；对于增值税公司根据历史应交增值税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并根据预测的应税收入进行预测。城建税按应交流转税的 7%计提，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应交流转税的 3%、2%，堤围防护费为营业收入的 0.01%计提。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下降主要系预测期的营业收入下降所致。

3. 销售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工资及统筹	236.60	323.05	418.85	514.68
办公费、电话费	40.18	38.25	51.45	53.34
差旅费	48.11	49.52	62.48	67.19
房租、水电费	65.27	68.77	8.36	55.84
招待费	6.52	12.10	20.38	15.77
广告费、促销费	39.49	75.73	60.49	61.51
邮资费、运输费	70.38	197.18	269.19	189.33
审计费	3.50	1.03	1.24	1.30
修理费、服务费	14.28	14.28	11.23	16.91
展览费、商检费、 报关费、仓储费	48.53	93.98	58.25	33.60
质量三包费	17.23	17.23	18.98	22.39
工会经费	2.20	2.65	4.51	5.64
苏宁、国美费用	87.28	29.77	1.01	1.28
低值易耗品、物 料消耗、备品款	0.60	1.40	0.24	0.53
折旧费	3.87	2.39	0.49	9.80
税金	0.12	1.25	1.57	1.65
其他	43.75	3.61	9.82	5.43
合计	<u>727.91</u>	<u>932.19</u>	<u>998.54</u>	<u>1,056.19</u>

公司销售费用是根据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各项费用实际发生额及预测期间的变动因素进行预测。其中, 工资、福利费系根据销售部门人员编制及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 折旧费根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状况及预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测算预测期应计提的折旧金额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其他项目由于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联系, 按照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各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例的算术平均值并结合企业预计发生的变化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确定的比例与预测期营业收入金额进行预测。2011 年度至 2014 年度各年销售费用总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0.60%-1.03%之间, 未见重大异常变动。

4. 管理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工资及统筹	1,560.78	1,933.89	2,715.88	2,110.28
办公费	296.66	224.33	203.35	158.86
租赁费、水电费	139.69	140.13	27.91	212.19
运输费	314.95	500.16	483.7	176.42
招待费	101.48	100.97	86.14	88.41
税金	27.24	27.4	21.7	14.29
专利费	31.39	6.45	7.54	6.26
审计费、咨询费	29.6	26.38	30.9	21.47
差旅费	57.59	23.01	26.82	29.66
综合管理及环保费	115.45	158.6	114.92	77.70
折旧、摊销	160.95	147.04	135.82	137.03
保险费、劳务费	111.66	240.2	154.13	87.31
长待摊、装修费		7.78	54.81	62.59
研发费	2,070.37	3,440.03	4,462.34	1,736.91
其他	177.63	424.27	8.15	14.75
合计	<u>5,195.44</u>	<u>7,400.64</u>	<u>8,534.11</u>	<u>4,934.13</u>

管理费用是依据公司各费用项目的历史水平及预测期间的经营变动趋势而预测的。工资、福利费根据管理部门等职能人员编制及工资增长计划进行预测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工资性费用根据预测的工资支出及规定的计提标准进行预测；2014 年预测工资及统筹较 2013 年低，主要系 2013 年计提了内退人员的工资统筹合计 883 万元，因此造成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减少了 605.60 万元。

折旧费根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固定资产状况及预期的增减变动情况，测算预测期应计提的折旧进行预测；无形资产摊销根据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无形资产状况及预期的增减变动情况，测算预测期应计提的摊销金额进行预测；其他管理费用根据三年费用平均水平考虑经营计划进行预测。2014 年度预测数管理费用降低主要系研发费用下降。

5. 财务费用

项目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手续费	6.73	6.07	11.44	9.59
利息收入	-290.60	-378.81	-250.07	-25.32
利息支出				246.58
汇兑损益	-12.03	228.38	109.59	
未确认融资费用			4.72	
其他	0.06	0.03	0.15	0.04
合计	<u>-295.84</u>	<u>-144.33</u>	<u>-124.17</u>	<u>230.89</u>

财务费用包括手续费、利息收入、汇兑损益、等项目。利息收入根据公司银行存款与定期存款利率测算而得。利息支出根据预测期内的融资计划进行预测，公司以后年度预计存在借款融资情况，因此预测期存在利息支出。2014年度预测数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对期间公司投资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收入进行预测。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资产减值损失	330.89	18.21	44.45	
合计	<u>330.89</u>	<u>18.21</u>	<u>44.45</u>	

由于以后年度企业减值损失的计提具有不确定性，故本次不予预测。

7. 投资收益

项目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投资收益	19.27	-13.60	90.49	
合计	<u>19.27</u>	<u>-13.60</u>	<u>90.49</u>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在-0.21%-1.38%之间，不重要，故本次不予预测。

8. 营业外收入与支出的预测

项目	2011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年度预测数
营业外收入	223.01	47.49	246.16	
营业外支出	413.55	88.36	100.59	

营业外收支主要是主营业务以外发生的固定资产处理净收益、净损失、罚款收入、政府补助、捐赠支出等，为偶然发生且不可预知的收支，故本次不予以预测。

9.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1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2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3 年度已审实现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当期所得税	1,177.08	1,483.64	1,734.81	1,330.16
递延所得税	-10.01	13.30	-98.71	
合计	<u>1,167.07</u>	<u>1,496.94</u>	<u>1,636.10</u>	<u>1,330.16</u>

所得税费用按照预测期间的利润总额并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后，按适用税率进行预测。

六、影响盈利预测实现的主要因素及对策

本公司所作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影响，并遵循了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但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信息存在差异，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预测资料。

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三日